



由學校代辦報名，學生自行參加比賽須知：

1. 第 71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將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舉行，本校學生如欲自行參加本屆音樂節各項比賽，如鋼琴、小提琴、長笛、色士風、二胡、唱歌等，可向本校各音樂老師索取報名表格，索取表格日期由 2018 年 9 月 26 日(三)至 10 月 4 日止(四)。
2. 本校代辦學生報名手續需時，校內截止報名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8 日(一)，學生可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將報名表格交回本校各音樂老師，截止報名日期後所遞交之表格及費用，本校恕不辦理。
3. 本校以義務性質代學生送交報名表格及報名費至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家長須為子女自行安排導師訓練，而報名費亦須由學生家長全數支付。
4. 比賽報名費均必須以支票繳交，並以「北角循道學校法團校董會」作支票抬頭。如參加兩項賽事，請分別繳交兩張支票，如此類推，並用萬字夾夾好(切勿用釘書釘)。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級別、學號及參賽項目。本校於點收報名費後，將以單一支票形式為所有參賽學生辦理報名手續。
5. 如學生參賽日期及時間與本校測驗、考試或其他比賽日期相撞，家長必須自行前往協會辦理更改手續及繳交所需手續費。
6. 根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發出指引，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不論任何原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停課、違反比賽章程、出席賽事與否、未能購得樂譜、染病等)，一律不獲退還。
7. 報名表必須清楚填寫學生個人資料及參賽項目，避免日後參賽時須核實之個人身份或派發證書上之資料有任何錯誤及遺漏。
8. 比賽項目眾多，如欲參賽，請及早向個人樂器導師查詢有關參賽項目及比賽樂曲，以免錯失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遞交報名表。
9. 有關本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資料，可瀏覽網頁 <http://www.hksmsa.org.hk>